

股票代码：300428

股票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2 号

债券代码：123212

债券简称：立中转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传达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刘军锋和王剑敏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

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289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

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公司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公司对冲汇率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定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融资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

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大写：壹佰玖拾亿圆整）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本次拟授权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总计不超过 16.7 亿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新额度止，单笔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保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同意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 3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新额度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7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监事孙杰武先生因其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4 名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七、审议《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监事孙杰武先生因其亲属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2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